

哲學

國家和法的理論講義

中央政法干部學校
國家與法的理論教研室

一九五六年·北京

目 錄

前 言	(1)
-----	-----

第一章 國家和法的起源、本質	(7)
----------------	-----

第一節 國家和法的起源	(7)
-------------	-----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14)
-----------	------

一、國家的概念	(14)
---------	------

二、國家和社会經濟基礎	(19)
-------------	------

三、國家的歷史类型和形式	(22)
--------------	------

第三節 法的本質	(26)
----------	------

一、法的概念	(27)
--------	------

二、法和社会的經濟基礎	(31)
-------------	------

三、法和政治	(34)
--------	------

复 習 題	(36)
-------	------

第二章 剝削階級的國家和法	(37)
---------------	------

第一節 奴隸制國家和法	(38)
-------------	------

第二節 封建制國家和法	(41)
-------------	------

第三節 資產階級的國家和法	(44)
---------------	------

复 習 題	(51)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國家和法	(52)
--------------	------

第一節 社会主义國家的產生和本質	(52)
------------------	------

一、社会主义國家的產生	(52)
-------------	------

二、社会主义國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	(55)
--------------------	------

三、無產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民主	(59)
-----------------	------

第二節	社会主义國家的國家形式	(61)
第三節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主要階段和职能	(67)
第四節	無產階級專政的体系和社会主义國家機構	(73)
第五節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產生	(76)
第六節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概念	(79)
第七節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基本原則	(83)
第八節	苏維埃的法在实现苏維埃國家的基本职能 中的作用	(90)
第九節	社会主义法制	(96)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96)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任务	(98)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和巩固問題	(100)
第十節	社会主义法律意識	(101)
	一、法和法律意識	(101)
	二、社会主义的法、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識	(102)
第十一節	社会主义的法和共產主义道德	(103)
	一、法和道德	(103)
	二、社会主义的法和共產主义道德	(105)
	复 習 題	(107)

第四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和法 (109)

第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產生及其歷史意义	(109)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性質	(114)
第三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形式	(118)
第四節	人民民主政权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的主要工具	(121)
第五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126)
第六節	進一步加强我國的法制	(130)
	复 習 題	(133)

前 言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是研究國家和法的一切根本和主要問題的科學。它對國家和法的階級本質和形式；國家和法的歷史類型，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國家和法的產生和發展的規律性；社會主義國家和法的本質、任務和作用，它與一切剝削階級國家和法的原則區別，等等問題，給以唯一科學的回答。

國家和法都是社會生活現象，因而研究這兩種社會生活現象的國家和法的理論，是屬於社會科學範疇之內的，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社會科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國家和法這兩種社會現象之間，存在着內在的不可分割的聯繫，法如果離開了國家，就不能發生作用，而且，也根本不能存在。反之，國家若不依靠法，也不能實現自己的任務和職能。因此，人類歷史上沒有無國家的法，也沒有無法的國家。國家與法都是在社會分裂為階級的基礎上產生的，它們實現着同一的任務，即統治階級專政的任務。這就是將國家和法放在一起來進行研究的根據。

國家和法的理論是專門研究國家和法的科學，但是，研究國家和法的科學，不僅限於本門課程。

由於國家和法同其它社會現象有着密切的聯繫與相互作用，並且對人類社會生活有着巨大的影響。因此，一切社會科學都在某種限度內，也涉及到國家和法的問題。例如：歷史唯物主義是研究社會發展一般規律的科學。它把一切社會生活現象作為自己研究的對象。其中當然也包括國家和法在內。又如：政治經濟學是研究生產關係發展規律的科學。但由於國家和法對經濟發展有着巨大的作用。因此，它在許多地方也談到國家和法的問題。上述兩

門科学研究出的結論和原理，對國家和法的理論有指導意義。

在專門研究國家和法的科學中，除了本門課程以外，也還有很多其它部門的法律科學。如：國家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和土地法，等等。這些部門法律科學都只是研究國家和法的某一方面。而國家和法的理論與這些科學不同，它研究的不是部分而是整體，它是回答關於國家和法的根本和主要問題的科學。因此，國家和法的理論對各部門科學來講，是一門總論性的科學，它的結論和原理對其它部門科學有普遍的意義。因而不懂得國家和法的一般理論，就不能很好的領會其它法律科學。

另外，和這門課程有密切聯系的，還有國家與法的歷史和政治學說史。前者是研究各別的，一部分的，或所有的國家和法的具体發展歷史的科學，後者是研究政治和法的思想發展史的科學。它們可以對國家和法的理論提供歷史材料，而國家和法的理論對它們則提供普遍意義的原理。

大家知道，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是研究一切社會現象的唯一科學的方法。也是研究國家和法的理論的指導方法和理論基礎。

辯證唯物主義要求，必須以辯證方法來研究和認識國家和法這兩種社會現象，而對這兩種社會現象的解釋又必須運用唯物主義的觀點。只有如此，才能够發現和揭露出國家和法的本質和規律，才能够科學地來說明它。

歷史唯物主義是把辯證唯物主義原理推廣去研究社會生活和社會歷史。由於國家和法的理論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的一定部分，因此，歷史唯物主義的原理對國家和法的理論來說，就有着更直接的指導意義。歷史唯物主義所闡明的原理是研究本門課程的重要方法和理論基礎。如：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原理、基礎與上層建築原理、階級與階級鬥爭原理，等等，都是研究國家和法的重要指南，這些原理可以引導我們順利地前進。

國家和法的理論和其他社會科學一樣，是一門具有鮮明党性

的科学，在这門科学中充滿着尖銳的階級斗争。列寧說：“当你們已經充分認識，充分領會國家問題的時候，你們在关于國家的問題上，在关于國家的學說上，在关于國家的理論上，就始終都能看見各个不同階級之間的斗争，始終都能看見在各种國家观点底相互斗争中，在对于國家作用和意义的估計上反映出來或有其表現的这个斗争。”^①列寧這段話明確地指出了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党性問題。

在這門科学中之所以充滿着尖銳的階級斗争，这是因为國家和法是統治階級实行專政的工具，它同各个階級的利益和命运是休戚相关的。所以，在階級社会中，各个敌对階級間的斗争的中心問題，不能不集中在國家政权問題上。列寧說：“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國家政权問題。”^②

既然，國家和法的問題是政治斗争的中心問題，那么，这种斗争也必然反映在思想意識的斗争上。社会各个階級，为了維護本階級的利益，都站在自己的階級立場上去闡明和評價國家和法的問題，因而它們之間進行着激烈的理論斗争。

資產階級的學者曾經提出許多关于國家和法的學說，他們從來不能給予科学的解釋。他們都是以唯心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解釋和研究國家和法，因而不是如实的反映國家和法的本來面目，而是从某种抽象的主觀原則出發，对國家和法加以种种的曲解。

資產階級學者宣傳，研究國家和法應該站在“純粹”科学的立場上，似乎这样才能避免“階級偏見”，並且說他們的理論，是“超階級”、“超政治”、“超党派”的“純粹”學術性的东西。实际上，在階級社会中，人都是階級的人，他們总是站在一定的階級立場上去闡明和評價問題，他們的理論总是維護着一定階級的利益。因此，資產階級學者所說的“超階級”、“超政治”，正

① 列寧著：“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版，第四頁。

② 列寧著：“論兩個政权並存的局面”，見“列寧文選”，莫斯科中文版，卷二，第二十三頁。

是为了掩盖他們的党派性。这个行为的本身，正就是他們的党性的表現。因此，要想在資產階級学者那里，找到任何关于國家和法的真正科学的学說是不可能的。相反的，他們把國家和法的問題弄得混乱不堪。列寧說过：“未必还可以找到第二个問題有如國家問題被資產階級的科学家、哲學家、法律学家、政治經濟学家以及政論家有意無意地混乱得这样糊塗不堪。”[⊖]其所以如此，不僅是由于他們的研究方法的錯誤，而且有其階級的根源。資產階級学者为其狹隘的階級利益所局限，他們不敢揭露國家和法的本質，因为揭露了資產階級國家和法的本質，就会促使劳动人民革命化，这对資產階級的統治是極端危險的。

只有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和法的理論才是唯一正確的理論。它的出現是國家和法的理論中的偉大革命。它第一次給了國家和法的兩種社会現象以真正科学的說明。這不僅是因为它运用了真正科学的方法，即辯證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的武器，而且，因为它充滿着工人階級的強烈的党性。

但是，有些人却認為理論的党性和它的科学性是根本对立的。好象理論一有党性就会有偏見，就不会是科学的。这种看法，对于資產階級的理論來說確是如此，而对于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科学來說，却是錯誤的。因为馬克思列寧主义的一切部分都是工人階級的意識形態，都是为工人階級服务的，而工人階級是歷史上最先進的和最徹底的革命階級，它本身的利益要求它不僅要解放自己，而且要解放所有的劳动人民。因此，它並沒有其它社会階級，特別是剝削階級的狹隘性，它是真正大公無私的。因此，只有工人階級才能真正揭露一切客觀事物的本質和發展規律，而且，它揭露得越徹底，就越有利于工人階級的革命事業。所以，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的党性和科学性是完全一致的，不是相互对立的。而且，它的党性表現得愈強，它的科学性也就表現得愈加完善。

⊖ 列寧著：“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一部分，因此，它的黨性和科學性當然也是完全一致的。

那麼，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的黨性具體地表現在那里呢？它表現在：它公開地和堅決地站在工人階級立場上去闡明和評價國家和法的問題，堅定不移地維護着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的利益；它對一切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作不調和的鬥爭；它要求密切地同革命實踐相聯繫，並為革命的實踐服務。

為了貫徹這一理論的黨性，我們在学习這一理論的時候就必須善于運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方法和原理來深入理解這一理論的本身，就必須堅決反對一切唯心主義的國家和法的觀點，以便肅清它們對於我們思想上的影響，增強我們對於它們的抗毒素。因此，除了我們需要批判一些資產階級學者的理論外，還要求我們聯繫自己的思想實際，以便揭露和批判那些從舊社會帶來的或者從周圍影響中得來的舊的國家和法的觀點。只有這樣做，我們才能真正深刻地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理論，才能提高我們的政治覺悟，使它成為自己行動的指南。

為了貫徹這一理論的黨性，我們還必需密切聯繫政法工作的實踐，深刻地理解這一理論和我們所從事的政法工作的關係，從而掌握它，使它又成為我們工作的指南，不斷地來改善我們的工作。

我們知道，國家和法是兩種極其重要的社會現象，它們對於每個人都有切身利害的關係，尤其是對於政法工作者，更有工作上的直接關係。因此，作為一個政法工作者，如果不懂國家和法的基本理論，就好像一個戰士，不懂得自己手中武器的性能一樣，就不可能做好工作和不斷地改進工作來趕上目前我國社會主義革命高潮的要求。

因此，總起來說，我們學習這一理論，目的就是要使我們樹立起明確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觀和法律觀，劃清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在國家和法的問題上的思想界限，以提高政治覺悟，加強

人民民主專政的觀念和法制觀念，從而使我們能够站在政法工作崗位上，成為保衛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以及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合法利益的自覺的革命戰士；同時，並為學習各部門法律科學提供國家和法的一般理論基礎。

第一章 國家和法的起源、本質

第一节 國家和法的起源

馬克思列寧主義辯證法要求我們：在研究任何一個社會現象時，都必須具有歷史的觀點，從這一現象的發生、發展着眼來加以考察。我們研究國家和法的起源，正是遵循着辯證法的這個要求。列寧在“論國家”這篇演說中，就曾經指出：“為要用最科學的態度來觀察這個問題，至少也必須把國家在歷史上怎樣產生和怎樣發展的經過情形，作一概括的考察。”[⊖]因為，只有這樣，才使我們有可能更好地把握國家和法的本質。

馬克思列寧主義指出：國家和法是歷史的現象，它們不是從來就有的，而是當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上才產生出來的。列寧說：“……國家不是從來就存在的。曾經有過一個時代並沒有存在過什麼國家。國家是在社會分成階級的時候和地方，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時候出現的。”[⊖]

這裡說明，國家和法的產生是同階級的產生密切連系着的。

在階級形成、國家和法產生以前，人類社會是生存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公有制；這是由當時生產力的水平決定的。當時生產力發展的水平還很低，人們絕無可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為了獲得生活資料就不得不進行集体的勞動，否則，就會餓死。而集体的勞動也就引起了生產資料和生產產品的公有制。在這種制度下，

⊖ 列寧著：“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版，第四頁。

⊖ 同上書，第六頁。

人們还不知道什么是生產資料私有制，只是有些同時用以防禦猛獸的生產工具，才歸個人所有。在這種制度下，沒有人剝削人和階級劃分的現象，也沒有作為階級鬥爭工具的國家和法。

雖然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沒有國家和法，但是，這個社會並不是處於“天下大亂”的狀態。這個社會，也有自己的社會組織和調整人們相互關係的行為規則。不過，這種社會組織的權力和人們的行為規則，同階級社會的國家和法，是有原則區別的。原始公社制的生產關係，決定着它的社會權力和行為規則的特徵。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是氏族。氏族是人的聯盟而不是地域的聯盟，它是按照人們的血統關係結成的集體，也是人們的生產單位和經濟組織。氏族成員之間都是平等互助的關係。每一個氏族都有氏族長，戰時有軍事領袖，他們都是由全體氏族成員選舉的。一切有關整個氏族的重大事項，由氏族內全體成年人參加的氏族大會作出決定。氏族大會是氏族的主要機關，氏族長只是代表和執行氏族大會所表達的意志，他並不擁有任何強制的機關，不論氏族長或軍事領袖，隨時都能由氏族成員大會加以撤換。由幾個氏族所組成的部落組織，也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強制機關。

氏族長和軍事領袖都有很高的權力，但這種權力，並不是依靠特殊的強制機關來維持的，而是依靠人們對他們的尊敬。這種尊敬，是由于他們能夠忠实地代表全氏族的利益和意志所獲得的。可見，這種權力與國家權力是根本不同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也有調整人們之間相互關係的行為規則，這就是那些世代相傳下來的各種習慣。這些習慣並不是從外部強加於社會的，而是在原始公社制度的基礎上，人們自發形成的，從人的幼年時代起，它就存在於人們的意識中。由於人們在財產關係上的平等，所以，任何人都不覺得這些習慣與個人利益和意志有什麼抵觸。因此，一切氏族成員都是自願遵守這些行為規則，而且關心別人是否遵守，並不需要什麼特殊強制機關的保

障。如果竟有个别人偶而違背了这些行为規則，就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員的反对和处理。处理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整个氏族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某一个人或某个集团的利益。可見，这种行为規則与法的規範是根本不同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对于原始公社制曾經作过这样的描寫：“这种氏族制度，尽管極其幼稚簡單，該是一种何等美妙的組織呵！沒有軍隊、憲兵和警察，沒有貴族、國王、总督、知事和審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而一切都条理井然。一切紛爭和誤会，都由有关者集体即氏族或部落來解决，或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而在大多数場合是歷來的習慣已把一切調整好了。”①

这种沒有剝削、沒有階級、沒有國家和法的社會，在人類歷史上，曾經延續了几十萬年。

但必須指出：原始公社制度是必然要滅亡的。馬克思曾經說過：“这种原始的集体或合作生產形式，自然是个人軟弱的結果，而不是生產資料社會化的結果。”②因此，随着生產力的發展，这种社會制度內部，就必然產生許多矛盾，而使这种制度逐漸地成為社會繼續向前發展的障礙。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客觀規律，就必然導致這一制度的解体，並使社會過渡到新的更高的發展階段上去。

由于生產工具的逐步改進，就大大地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人們勞動的產品，除了維持個人最低限度的生活以外，還有了剩餘，這就使得產生人剝削人的現象和私有制成為可能。在生產力逐步提高的過程中，曾引起了兩次社會勞動大分工：農業和牧畜業的分工、農業和手工業的分工。分工不但提高了勞動生產率，

① 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卷二，第二五〇——二五一頁。

② 馬克思著：“致查蘇里奇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卷二七，第六八一頁。

而且促成了交換的出現。起初，交換是在氏族或部落間進行的，而後來就變成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換了，這樣，就逐漸地出現了私有制。其後，由於商人的出現，就更加擴大了交換的範圍，加速了私有制的發展。

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出現，促使了階級的產生。當生產品沒有剩餘的時候，戰爭的俘虜或被殺死，或為氏族收容為自己的子弟；但一當生產品有了剩餘，再加上發展生產對勞動力的迫切需要，戰俘就開始被變為奴隸。同時，隨著勞動分工、交換和私有制的發展，使得自由民在財產上的差別也日益懸殊，於是，氏族或部落內部，就逐漸分化為窮人和富人，富人对窮人的剝削，使得一部分人失掉了生產資料，並且，變成了債務者，以致最後也變成了奴隸。這樣，社會上就第一次出現兩個完全對立的階級——奴隸主和奴隸。於是，原始公社制社會，就被奴隸占有制的階級社會所代替了。

奴隸主和奴隸有着不同的利害關係，於是，他們之間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並表現為階級鬥爭。對於這一新的社會情況，原來那種以全社會成員平等關係為基礎的氏族組織是沒有能力應付的。新的情況產生了新的需要。大批奴隸的出現，要求有新的、經常進行強制的工具，以便剝削他們並鎮壓他們的反抗；此外，在自由民中，富者對貧者的剝削和鬥爭，也要求有強制的工具。於是，社會中就逐漸產生了一個脫離人民而專門進行強制的機關，這種機關就是國家。這就是在階級社會出現的第一個國家——奴隸制國家。這一國家，是掌握在奴隸主的手中、用以鎮壓奴隸反抗的工具。奴隸主依靠國家這一強制工具來剝削和鎮壓奴隸，並把這一事實法定和鞏固起來，建立起有利於自己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這樣，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奴隸主階級，依靠國家又獲得了在政治上的統治地位。

由此可見，國家是由社會內部產生的，而不是從外部強加於社會的一種力量。它是在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時候，作為階級鬥爭的工具而必然出現的東西，同時，國家的存在，也就意味著階

級矛盾的不可調和，因為，假如階級矛盾是可以調和的，那麼，國家就既不會產生也不會存在下去。由此也可以知道：國家並不是屬於全社會的東西，它只是社會分裂為對立階級之後，屬於一定階級、為一定階級服務的工具。

所以，列寧說：“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凡是階級矛盾在客觀上不能調和的地方、時候和限度內便產生國家。倒轉來說：國家之存在，就證明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

“在馬克思看來，如果階級調和是可能的話，則國家就會既不能發生，也不能支持下去。”[⊖]

這裡需要指明：國家的產生，是經歷了一段悠久的發展過程的。不能設想，它是在某一天突然出現的東西。因為，從公有制到私有制、從無階級社會到階級社會，是經歷了一個長期複雜的鬥爭過程，逐漸變化而成的。因此，作為階級鬥爭工具的国家，也不是突然出現的。同時，國家權力的組織，最初也是比較簡單的，後來才逐漸強化和複雜起來。但是，有人曾形而上學地考慮問題，他們希望能夠指出國家產生的具體時間，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我們要指出的是：它和以前的氏族組織相比較所表現的一些特徵。

國家和氏族組織相比較，具有如下的兩個基本特徵：

第一，按照地域來划分居民。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氏族或部落都是按照血統關係聯合起來的，它的成員共同居住在同一地區。但是，隨著私有制和交換的出現，氏族成員都自行雜居起來，而和原來的氏族或部落的關係變得疏遠了。國家產生後，則按所管轄的地域來划分居民，不管過去是那個氏族或部落的成員，凡是住在該國所管轄的地域之內的，就算這一國家的居民，居民有了國籍，不許隨便向外移動，而對國家則擔負一定的義務。恩格斯說：“現在被區分的已不是人民，而是地域了；住民

⊖ 列寧著：“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莫斯科中文版，卷二，第一六五、一六六頁。

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域的簡單附屬物了。”^①

第二，特殊的公共权力的建立。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也有公共权力，但这种权力，是依靠氏族長的威望和道德來維持的，那時並沒有特殊的强制工具。國家產生以后的公共权力，則与此不同。構成这种权力的，不僅包括專門的武裝隊伍，而且，还有实体的附屬物，如法庭、監獄以及其它各种强制机关。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也有武裝，但这种武裝是居民自动的武裝，是屬於社会全体成員的。在社会上出現了階級以后，武裝屬於全体成員已不可能了。于是，社会上就出現了專門的武裝隊伍，它不再屬於社会全体成員，而僅僅是为統治階級所掌握，为統治階級服务。列寧把它称之为特殊的武裝隊伍。

为了維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向居民征收捐稅，而后來还有國債的發行，这种捐稅和國債是原始公社制度下所沒有的，因为，那時沒有專門管理人的机构和脫离生產的大批官吏及軍隊。

从以上所說的，國家区别于氏族組織的这些基本特征，可以看出，國家权力，絕不是氏族权力的机械的繼續，兩者在性質上是截然不同的。但是，一些資產階級的学者，却否認這兩者的根本不同，硬說氏族权力就是國家权力，因而得出結論說：“自有人类以來，國家就存在了。”这当然是極端錯誤的。

法和國家產生的原因一样，也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如前所述，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人們的行为規則是習慣，它是人們共同的生活規則，又是宗教的戒条，也是禮儀与風俗的要求。这些習慣是反映全社会成員的利益和意志的，所以，人們都是自願遵守，根本用不着什么專門的强制机关去强迫人們遵守。

但当社会上出現了階級以后，由于敌对階級間的物質利益的根本对立，人們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惡、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上，就不再是一致的了。原來的習慣，已經沒有能力來調整社会

① 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卷二，第二六九頁。

分裂为階級后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上就必然出現一种新的行为規則，用以調整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和人剝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秩序，而这种新的行为規則，就是法。它是由國家所制定的，反映着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意志。所以，法和國家一样，也是在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时候，作为階級斗争的工具而出現的。

在階級社会中，首先出現的法是奴隸制的法。

法和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習慣，在性質上也是根本不同的：法所反映的只是統治階級的利益和意志，而原始公社的習慣，則反映着全社会的利益和意志；法是由統治階級制定的，而原始公社的習慣，則是社会自發形成的；此外，法是由國家的強制力來保障其實現的，而原始公社的習慣，則不需任何專門的強制机关，人們都是自願遵守它的。可見，法和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習慣，是有原則的區別的。但是，有些資產階級學者，却把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習慣也叫做法，企圖把法和原始社会的習慣混淆起來，這是根本錯誤的。

法產生后，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習慣並不是一概被廢除了，有的还被保留下來，但這種保留也並不是原封不動，而是被歪曲了。統治階級不僅給它加上了符合于自己利益的新內容，即階級的內容；而且，使它獲得了新的形式，即用國家的強制力來強迫人們對它的遵守。比如，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有以血復仇的習慣，它曾一律平等地保護着全體社會成員的利益；後來出現了同族復仇（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再後，又出現了以賠償某種有價物品（如牲畜等）或金錢來代替復仇。但到階級社會形成以後，就規定對社會上不同階級的人物，要償付不同數量的物品或金錢，而且，除了償付被害者的家屬外，還要受到國家權力機關的罰款。

綜上所述，國家和法不是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有的，曾經有過一個時期，並沒有什麼國家和法，國家和法只是當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上，即當社會內部產生了階級、階級矛盾，而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時候，作為階級斗争的工具而產生的。所以，國家和

法的產生，是社會自身發展的必然結果，是合乎客觀規律的現象，決不是從外部強加於社會的東西。

國家和法不是從來就有的，同時，它們也不會永遠存在下去。當人類社會發展到更高的階段上，當引起國家和法產生並存在的一切原因都消失的時候，即當階級已經消滅而且共產主義在全世界範圍內獲得勝利的時候，國家和法就沒有再存在的必要，它們就會逐漸地消亡下去。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和法的起源的理論，確切地指出了國家和法的發生、發展的根本原因，因而也就十分明確的顯示了國家和法的實質。正因為如此，所以，資產階級的御用學者對於國家和法的起源問題，曾製造了各種各樣的謊言。其中對我們影響較大的就是關於國家和法的永恒性的“理論”。他們認為國家和法是与人類社會一同產生的並將永遠存在下去，認為國家和法是人類社會內在固有的東西。資產階級學者捏造這些“理論”的階級目的，是想借助於國家和法永恒存在的說法，來替資本主義制度作辯護，他們企圖給人造成這樣的印象：既然國家和法是永恒存在的，那麼，社會上劃分為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奴役者和被奴役者的現象，也就是從來就有而且永遠存在下去。他們這種胡言亂語，是經不住科學的論證的，早已被科學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所粉碎了。

我們有些同志，或受了資產階級學說的影響，或由於粗率的考慮問題，曾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表露出關於國家和法的永恒性的觀點，如說：“自有人類就有國家”、“沒有國家和法，天下豈不大亂”，等等。這些都是一種超階級的觀點，必須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觀和法律觀加以批判和肅清。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一、國家的概念

國家是什麼，它在社會生活中起着怎樣的作用，這是我們研